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文件

商发〔2025〕1号

商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“三全育人”教育理念，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，充分发挥教师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，着力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商学院决定在本科生范围内全面实行导师制，导师围绕思想教育、学业规划、学科竞赛、实践创新、考研就业等方面，对所带本科生进行全过程全方位指导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，由院长、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和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副组长，其他院领导、系主任、各办公室主任为成员。全面负责本科导师制的制度制订、组织实施、监督管理、评估考核等工作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邱玉琢 孙再春

副组长：何正全 田智

组 员：张慧明 魏向杰 汪峰 姚晖 姜彩楼 陈抗 马鹏
刘燕 王芳 史恒

秘 书：王芳 胡艳

二、导师资格与聘任

(一) 导师资格

1. 具有较强的工作责任心，严于律己，为人师表，尊重并热爱学生，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。

2. 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。

(二) 导师聘任

一般在每年的 9 月份开展本科生导师资格审查与聘任。聘任时间从大学一年级学生入学的第二个学期开始，至学生毕业离校结束。中途有教师离岗或学生转专业等特殊情况的，应及时变更本科生导师或者导师所带的学生。

1. 采取教师自荐与系推荐相结合的办法，经各系组织教师申报、学院审核并备案。

2. 学院建立“导师信息库”，将经教师申报、学院核准的导师信息纳入“导师信息库”，供学生了解和选择导师。

3. 按照师生双向选择的原则，学生可根据自身的意愿、兴趣和发展选择导师；导师也可根据自身的要求选择学生。每位导师指导学生每年级总数不超过 5 名。

4. 在大四阶段，根据学生专业另行安排毕业论文导师，本科生导师与毕业论文导师互不影响，相互促进。

三、导师工作职责

1. 学业规划指导。帮助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的学习模式和节奏，引导学生形成良好的学风和学习习惯，尽早职业生涯规划目标（考研、考公考编、出国、直接就业等）；指导学生熟悉专业培养目标与教学计划等教学文件；对学生在学业规划与专业选择等方面给予专门指导，尤其是高数学习的指导；根据学生的特长、个性和志向，指导学生合理安排选课计划和学习进程；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目标，认识学习重要性，增强学习主动性，注重个性化培养。重点在一、二年级阶段。

2. 学科竞赛指导。帮助学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，积极参

加学科竞赛，在竞赛过程中强化新思路、新方法、新技能的运用，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热情，锻炼学生创新性思维，提升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。导师应根据不同年级和学生个性特点，将所带学生组成竞赛团队或小组进行团队化指导。重点在大二、大三年级阶段。

3. 实践创新指导。根据学生特质，激发学生的科研兴趣，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意识，传授科学研究的方法，引导学生参与科学研究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科研论文、创新创业等实践创新活动，导师根据自身学科背景开展专业化指导，提升学生创新创业能力。重点在大二、大三年级阶段。

4. 考研就业指导。根据学生学业情况、兴趣特长、未来规划等情况，指导学生做好职业选择。鼓励和引导有潜质的学生继续考研深造，帮助就业的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，为就业做好准备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优势和资源，为学生考研、出国、就业提供系统化帮助。重点在大三、大四年级阶段。

四、导师工作要求

1. 依据导师工作职责，在思想教育引导、学业规划指导、学科竞赛指导、实践创新指导、考研就业指导等方面，导师根据学生的专业特长、学习兴趣、性格倾向等方面的具体情况，制订并实施导师工作计划。

2. 遵循以个别指导为主、个别指导与集体指导相结合的原则，采取定期与不定期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对学生进行指导，每学期对每个学生的指导次数不少于 4 次，并如实记录在《商学院导师工作手册》中。

3. 本科生导师负责构建以导师为主导，研究生辅导本科

生，高年级本科生帮助低年级本科生的创新型学习科研团队，使学生能够感受到团队的关怀，帮助学生健康成长。

4. 注意发现有突出培养潜质和特长的学生，关心受到学业预警学生并给予必要的帮助，关注少数民族和有心理问题的学生。加强与辅导员、班主任联系沟通，及时通报学生情况，交流学生管理经验和方法，积极协作配合，共同做好育人工作。

五、导师工作考核

1. 考核时间。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每年进行一次。导师原则上每个月应指导学生一次，一学期至少三次，每次活动由学生和老师商定具体时间，同时填写《本科生导师制活动记录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活动结束后三日内，参与学生将记录表交至学办相应辅导员。

2. 考核过程。各系每学年组织导师工作考核。各系部依据学办提供的《本科生导师制活动记录表》记录，通过发召开座谈会、参考学生评教结果等方式，对导师进行综合考核，了解学生对导师指导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考核结果报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。如果导师的综合评价不合格，学院（系）应及时进行提醒、约谈和培训。考核结果与各类推荐、评奖评优、职称晋升、岗位聘任和年终绩效工资挂钩。

3. 建立导师工作评优制。每学年经各系推荐、专家评审，学院组织评选优秀导师、优秀导师工作系，给予表彰。

六、学生的责任与义务

1. 尊重导师，主动与导师联系，寻求导师的指导与帮助。

2. 每学期初，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或调整本学期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。

3. 认真参与导师组织或建议的各项学术、科研和教育等活动，努力完成导师布置的各项学习任务。

4. 如实记录每次受导师指导的情况，每年参加对导师的年度考核活动，客观、公正评议导师的指导情况。

七、附 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未尽事宜，会同学院、系领导、有关师生协商确定。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
2025年1月8日



附件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

本科生导师制活动记录表

(学年第 学期)

导师姓名		指导时间		指导地点	
学生专业		学生年级		记录人	
指导主题				参加人数	
指导内容	指导老师签名： 参加活动的学生签名				

注：1. 导师原则上每个月应指导学生一次，一学期至少三次；2. 每次活动小组同学应确定一

位活动记录人对本次导师的指导活动进行记录,活动结束后记录人三天内应将活动记录表交到商学院学办备案; 3. 本记录表必须用手填, 本页不够可加附页。